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招商留商 奖励政策兑现工作相关事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岸区招商留商奖励办法的通知》（岸政规〔2022〕3 号）文件精神，拟对符合 2021—2022 年度招商留商政策的企业进行奖励。请各单位对照文件精神，将符合奖励申报条件的企业，按规定要求填写《江岸区招商留商奖励申报表》，于 3 月 28 日前分别将申请资料报送至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地方金融工作局。

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地方金融工作局将对符合文件明确条款内容要求的企业进行初步审查。其中：区财政局负责注册在江岸区的优质存量企业（非金融类），区商务局负责注册在江岸区的新引进企业（非金融类），区地方金融工作局负责新招引和优质存量金融类企业以及企业上市（挂牌）政策兑现。

经初审通过的企业申报项目，按相关程序审核确定后，予以及时兑现奖励资金。

联系人：李 勇	区财政局	82739130
杜 迎	区商务局	82866671
陈 鑫	区地方金融工作局	82739091

附件：江岸区招商留商奖励申报表

江岸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1 日

附件

江岸区招商留商奖励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申报企业			
申报项目	新引进企业（非金融保险类） 招商奖励	☐ 落户奖励 ☐ 经营贡献奖励 ☐ 人才奖励	
	金融保险类机构招商及 企业上市挂牌奖励	☐ 落户奖励 ☐ 办公用房补贴 ☐ 运营奖励 ☐ 人才奖励 ☐ 上市奖励	
	优质存量企业留商奖励	☐ 经营贡献奖励 ☐ 投资奖励 ☐ 办公用房补贴 ☐ 人才奖励	
企业性质	☐ 国有 ☐ 民营 ☐ 外企	员工人数	
企业地址		办公面积（m²）	
注册资本 （万人民币）		注册时间	
所属行业	☐ 农业 ☐ 工业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批发零售业 ☐ 餐饮业 ☐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及软件业 ☐ 旅游业 ☐ 科技服务业 ☐ 工程设计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 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其他		

2022 年 纳税总额 (万元)		2022 年 营业收入 (万人民币)	
增值税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所得税 (万元)			手机:
个人所得税(万元)		主要经办人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手机:
企 业 简 介 (企业和项目基本情况、经营情况、投资情况、职能情况、分支机构及母公司情况)			
承 诺 书 我公司在本次申请江岸区招商留商奖励中,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并承诺在江岸区经营不低于 10 年,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经营活动和统计报送制度,否则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盖章:			
企业银行开户名称及账号			